

## 关于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)、《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无固定存续期限,为委托人利益,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,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。

鉴于本集合计划目前规模过小、不利于投资运作,为维护委托人利益,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《合同》关于“集合计划的清算”约定如下:

1、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,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;

2、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;

3、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,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、管理费、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,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《合同》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,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;

4、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;

5、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,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,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,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。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,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,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《合同》的约定,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。

6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、

托管人、代理托管机构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2日